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5,132,743 股,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 23.3711%,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80,422,398 股的 18.59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10 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 61 户,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 6 个月。

4、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5,132,74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发行价为 5.65 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819,999,997.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7,756,396.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2,243,601.3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398,230	199,999,999.50	6
2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7,079,646	39,999,999.90	6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51,327	75,999,997.55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34,513	54,999,998.45	6
5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79,646	39,999,999.90	6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16,814	133,999,999.10	6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49,557	49,999,997.05	6
8	庄丽	12,389,380	69,999,997.00	6
9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06,194	41,279,996.1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7,436	113,720,013.40	6
合计		145,132,743	819,999,997.95	–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5,132,743 股,总股本由 635,289,655 股增至 780,422,39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总股本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承诺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庄丽、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本次认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发行对象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5,132,743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80,422,398 股的 18.596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 10 名,涉及证券账户总数为 61 户,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2 月 7 日数据),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认购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398,230	35,398,230
2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7,079,646	7,079,646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51,327	13,451,327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34,513	9,734,513
5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79,646	7,079,646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716,814	23,716,814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49,557	8,849,557
8	庄丽	12,389,380	12,389,380
9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06,194	7,306,194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7,436	20,127,436
合计		145,132,743	145,132,743

4、本次股份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上市(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9,429,424.00	20.43%	-145,132,743.00	14,296,681.00	1.83%
高管锁定股	14,296,681.00	1.83%		14,296,681.00	1.83%
首发后限售股	145,132,743.00	18.60%	-145,132,743.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0,992,974.00	79.57%	145,132,743.00	766,125,717.00	98.17%
三、总股本	780,422,398.00	100.00%		780,422,398.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5、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日起,上述各发行对象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其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河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金河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鄞州捷伦")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 77,873,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本次股份质押前,鄞州捷伦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后,鄞州捷伦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9,58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鄞州捷伦通知,鄞州捷伦将其所持公司 29,58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鄞州捷伦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9,580,00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2/2/7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7.98	1.38	融资类质押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116,912,189	5.46	0	0	0	0	0	0	0	63,391,443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737,522,036	34.42	205,003,870	205,003,870	27.80	9.57	78,420,000	0	126,844,756	40,441,711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205,264,756	9.58	78,420,000	78,420,000	38.20	3.66	78,420,000	0	126,844,756	0
鄞州捷伦	77,873,254	3.63	0	29,580,000	37.98	1.38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3.12	283,423,870	313,003,870	27.50	14.61	186,420,000	0	301,982,766	103,833,154

4.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胡洪香、施展、姚天赐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通过阿里司法拍卖平台的公开拍卖成功竞拍美盛控股集团有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持有的我公司 92,086,800 股股票。目前,上述 92,086,800 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拍卖过户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赵小强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过户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本次拍卖美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股数(股)	持股比例
胡洪香	43,660,800	4.80%
施展	39,426,000	4.33%
姚天赐	9,000,000	0.99%
合计	92,086,800	10.12%

根据股东胡洪香、施展及姚天赐的声明,其三人不是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及董监高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二、美盛控股持股状况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动数量	过户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美盛控股	154,401,826	16.98%	92,086,800	62,315,026	6.85%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持有本公司 62,315,0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65,680,4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1%。

2、本次股权拍卖过户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赵小强先生,赵小强持有公司 102,866,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31%。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赵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竞买人胡洪香、施展及姚天赐的声明,其三人不是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其他股东也不是一致行动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表。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0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金设立基本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共同参与认购淄博友博新势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势力基金"或"合伙企业")的份额,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关联方刘兵先生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刘兵先生和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GP)深圳友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签署《淄博友博新势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和刘兵先生成为新势力基金有限合伙人(LP),并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新势力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一)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新势力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淄博友博新势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MA7C01B62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友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创)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207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近日,新势力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备案编码:STH246

基金名称:淄博友博新势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友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 年 1 月 30 日

公司将根据该股权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新势力基金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930　　股票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412 人,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75,73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

2.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为四期解锁,本次为第一期解锁。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科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 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3)、《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 2019-065)。

2.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8)。

3.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1,830,700 股,占中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723%。授予价格为 4.92 元/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1)。

4.2020 年 2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 18,119,411 股,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市。

5.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 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5,800 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6.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7.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65,763,788 股减少至 1,865,717,988 股。

8.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 24 个月起为本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 4 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 年(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 年(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 年(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 年(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4 年(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 年(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5 年(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 年(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进入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可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和个人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与所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结果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可 100%解锁相应份额的限制性股票,若个人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额度由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若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该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 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如下 ROE:5.22%,75 分位值 4.97%,满足解锁条件。 净利润定基复合增长率:20.32%,75 分位值 9.80%,满足解锁条件。 总资产周转率:105.78%,75 分位值 97.58%,满足解锁条件。 (2) 2019 年授予激励对象中共计 41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标,满足解锁条件,合计解锁 4,475,736 股。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发生之日起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锁); 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6,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7,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与其续约时。	激励对象中共有 1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发生组织调动,1 名激励对象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受雇于竞争对手,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件相关规定,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1,278 股,可在解锁日参与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3,842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回购: 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时;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在本方案规定的激励范围之内时; 4,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个人提出辞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800 股,已经于 2021 年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因个人提出辞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550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购回注销。

注: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六条"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的规定,根据原对标企业选取原则,共替换 3 家对标企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股权激励第一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475,73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

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41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层级	姓名/人数	认购股数	可解锁人数	认购股数	第一期可解锁股数	第一期实际解锁股数	实际解锁股数占认购股数比例
董事及高管	佟 毅	672,800	1	672,800	168,200	168,200	0.25
	张德国	463,100	1	463,100	115,775	115,775	0.25
	王 宇	473,500	1	473,500	118,375	118,375	0.25
	潘喜春	258,700	1	258,700	64,675	64,675	0.25
经理人	124	10,264,920	122	10,138,230	2,534,547	2,534,547	0.25
核心业务骨干	290	5,986,391	286	5,896,731	1,474,164	1,474,164	0.25
合计	418	18,119,411	412	17,903,061	4,475,736	4,475,736	0.25

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01,315,310	48.31	–	4,475,736	896,839,574	48.07
首发后限售股	883,233,262	47.34%	–	–	883,233,262	47.3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073,611	0.97	–	4,475,736	17,629,219	0.73
高管锁定股	8,437	0.0005	–	–	8,437	0.00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964,411,115	51.69	4,475,736	0	968,886,851	51.93
三、总股本	1,865,717,988	100			1,865,717,988	1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中粮科技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粮科技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中粮科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证券代码:00093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1 月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中粮科技:指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指《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依照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4. 激励对象:指按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

5. 授予日: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6. 锁定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7. 有效期:指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购回结束为止的期间,本计划首次授予有效期为 6 年。

8. 解锁日: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达到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9. 解锁条件: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10. 国务院国资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证监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 《试行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18. 《通知》: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19.《指引》: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

20.《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21.《公司章程》:指《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 元: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粮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对中粮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粮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中粮科技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接受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18 人。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8,119,411 股限制性股票。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8%。

本激励计划向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见下表:

层级	姓名/人数	股数	占激励总额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佟毅	672,800	3.71%	0.036%
	李北	595,100	3.28%	0.032%
	刘文信	543,400	3.00%	0.029%
	王宇	473,500	2.61%	0.026%
	张德国	463,100	2.56%	0.025%
	潘喜春	258,700	1.43%	0.014%
经理人	122	9,126,420	50.37%	0.494%
核心业务骨干	290	5,986,391	33.04%	0.324%
合计	418	18,119,411	100%	0.98%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价格:4.92 元/股

6.授予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本激励计划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 10 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 6 年,锁定期为 2 年,解锁期不超过 4 年。

8.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本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9.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 24 个月起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 4 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 年(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 年(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 年(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 年(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4 年(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 年(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5 年(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 年(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10.解除限售条件:

10.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10.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0.3.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和个人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1: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授予后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 ★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第二次解锁	授予后 36 个月至 48 个月内: ★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第三次解锁	授予后 48 个月至 60 个月内: ★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第四次解锁	授予后 60 个月至 72 个月内: ★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注:该类条件涉及的中粮生化与净利润相关的指标,净利润取值均为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口径的净利润扣除一次性影响因素后的结果(因素包括:玉米加工补贴、燃料乙醇补贴、燃料乙醇增值税返还、人员安置补贴和临储效益)。

若任一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则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如涉及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企业响应国家供给侧改革号召实施去产能等战略举措或宏观经济因素导致粮油、石油价格剧烈波动对相关业绩指标带来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的情况,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但需报国资委备案。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以及下一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对标公司选取了同类可比的 19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国资委备案。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与所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结果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可 100% 解锁相应份额的限制性股票,若个人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额度由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若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该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五、股权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3)、《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 2019-065)。

2、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8)。

3、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1,830,700 股,占中粮科技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723%。授予价格为 4.92 元/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0)、《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1)。

4、2020 年 2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2),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新增股份 18,119,411 股,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上市。

5、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公司 2 名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5,800 股。具体情况见《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2)。

6、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7)。

7、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手续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65,763,788 股减少至 1,865,717,988 股。

8、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2)、《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粮科技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 24 个月起为本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 4 次解锁: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 年(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 年(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 年(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 年(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4 年(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 年(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5 年(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 年(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进入第一个解锁期,激励对象可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公司和个人须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总资产周转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与所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业绩指标考核结果挂钩。按照激励对象所适用的绩效考核办法,根据激励对象在最近一个年度考核结果,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可 100%解锁相应份额的限制性股票,若个人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不得解锁。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额度由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业绩考核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若未达到解锁条件,则该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公司业绩考核结果如下 ROE:5.22%,75 分位值 4.97%,满足解锁条件。 净利润定基复合增长率:20.32%,75 分位值 9.80%,满足解锁条件。 总资产周转率:105.78%,75 分位值 97.58%,满足解锁条件。 (2)2019 年授予激励对象中共计 41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标,满足解锁条件,合计解锁 4,475,736 股。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发生之日起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购回: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2)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锁); (4)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 (5)激励对象并非由于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时; (6)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 (7)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与其续约时。	激励对象中共有 1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发生组织调动、1 名激励对象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受雇于竞争对手,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文件相关规定,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1,278 股,可在解锁日参与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3,842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5,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购回: 1,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 2,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时;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在本方案规定的激励范围之内时; 4,激励对象退休后受雇于竞争对手时	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个人提出辞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800 股,已经于 2021 年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因个人提出辞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0,550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购回注销。

注: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六条"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的规定,根据原对标企业选取原则,共替换 3 家对标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实际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12 人,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75,736 万股。本次可解锁人数及数量具体如下:

层级	姓名/人数	认购股数	可解锁人数	认购股数	第一期可解锁股数	第一期实际解锁股数	实际解锁股数占认购股数比例
董事及高管	佟毅	672,800	1	672,800	168,200	168,200	0.25
	张德国	463,100	1	463,100	115,775	115,775	0.25
	王宇	473,500	1	473,500	118,375	118,375	0.25
	潘喜春	258,700	1	258,700	64,675	64,675	0.25
经理人	124	10,264,920	122	10,138,230	2,534,547	2,534,547	0.25
核心业务骨干	290	5,986,391	286	5,896,731	1,474,164	1,474,164	0.25
合计	418	18,119,411	412	17,903,061	4,475,736	4,475,736	0.25

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中粮科技本期解锁事项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指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期解锁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1、《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